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000,033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027,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59,500,003.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43,163.1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559,647,978.57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563,883,334.00 元。根据深交所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9,647,978.57 元。

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595,000,033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027,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59,500,003.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 59,500,003.30 元（含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9,647,978.57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3.8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一）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水平

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而制定。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规定：在公司盈利且无重大投资项目、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25-2027 年每年现金分红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或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25-2027 年净利润总额的 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提高历年分红比例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中期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未来，公司将贯彻高质量稳健发展理念，持续落实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优化分红比例及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二）公司经营稳健，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 亿元和 3.57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15%，有息负债 0 元，且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综上所述，该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大现金分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理财共计 38.24 亿元，占净资产的 72.64%，占比较高，其中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导致公司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近几年，银行基准利率持续下调、理财收益持续下降，公司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必要性持续减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